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792破4号

申请人：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王友亭。

被申请人：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惠路以东、新海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汤承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潍坊市坊子区兴国路以东双羊街以南。

法定代表人：汤承龙，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帅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与坊泰路交叉口东50米。

法定代表人：秦建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瑞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4866号。

法定代表人：谭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2024）鲁07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渔业和水利局对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移交本院进行审理。本院受理后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5）鲁

0792破4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王友亭为管理人负责人。

申请人于2025年8月2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公司）与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帅克公司）、潍坊帅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帅克公司）、潍坊瑞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风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为最大程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申请对四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9月15日发布公告，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合并破产听证会，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山东朗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诸城市五洲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诸城市五洲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潍坊顺鑫气体有限公司、青州恒力传动轴有限公司、山东鑫鲁驰经贸有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与职工代表、审计机构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一并参与了听证会，其中山东朗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确反对四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其余公司均表示同意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经审查，华创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6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乘龙，住所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惠路以东、新海大街以北，股东为山东帅克公司，持股100%。营业范围包括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农业

装备及配件、植保机械及配件、工程装备及配件、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山东帅克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乘龙，住所地潍坊市坊子区兴国路以东双羊街以南，股权结构为汤乘龙持股70.87%、潍坊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75%、孙伟琦持股8%、李劲松持股4.5%、汤善梅持股3.93%。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拖拉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潍坊帅克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建军，住所地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与坊泰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股东为山东帅克公司，持股100%。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瑞风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乾，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14866号，股东为纪晓珍，持股100%。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农机及配件、20马力以上拖拉机及配件、收割机及配件、离合器、汽车配件、工程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机及配件、钢材、五金工具、汽车；普通机械加工；货物

进出口。四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转账、相互担保、相互抵押、部分高管存在兼职等情形。

申请人认为四公司应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的理由主要为：华创公司等四公司均由汤承龙一人实际控制、人员和管理混同、财务和资金混同、资产混同，并提交了汤承龙情况说明、设备清查核实明细表、《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务混同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据证实。山东朗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反对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主要为：合并破产还是要尊重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并不是法人之间人格混同就必须合并破产，山东帅克公司等三家企业，现在运转良好，无需破产，且尚有200多就业员工，就业环境稳定，如破产将造成大量员工失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如将山东帅克公司等三家企业合并破产，总破产债务可能会加大，会影响目前债权人的清偿权益，另外还会造成破产程序加长，更不利于目前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本院认为，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

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本院认为，四家公司是关联企业毫无疑问，但判断四家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应以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方面综合进行审查。首先，从管理人提供的证据来看，四家公司之间虽然资金往来频繁，存在相互担保、相互抵押的情形，但均进行了详细的财务记载；其次，四家公司注册地并不相同，经营范围虽有重合，但亦非完全重合，同时，四家公司虽然存在部分高管相互兼任的情况，但大部分职工并不重合；最后，山东帅克公司注册地并不在本院辖区范围之内，且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还有近200余职工正常就业，如合并破产将会极大影响上述职工的就业稳定，不符合合并破产的初衷。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应审慎适用，应遵循对关联企业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的基本原则，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四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故不应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帅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瑞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远 珍

审 判 员 刘 君

审 判 员 赵 洪 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 田 田